附件5：

2022年鄂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指南

一、考试信息发布网站

鄂州市人社局官网的“通知公告”专栏是此次招聘信息的官方发布平台。考生可查询《2022年鄂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2022年鄂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岗位表》（以下简称《公告》、《岗位表》）等信息。

湖北省人事考试网每日发布各岗位报名人数统计信息，供应聘人员参考。

二、相关时间节点的确定

（一）《岗位表》中相关岗位的年龄条件均按周年计算。如某岗位年龄要求30周岁及以下，即为199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以此类推。

（二）毕业时间以毕业证填写的时间为准，一般应在2022年7月31日之前。2022年8月1日以后毕业的学生，一般不作为2022届毕业生报考，博士研究生除外。

（三）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31日。“相关工作经历”指与岗位所需和所学专业相关的工作经历，具体界定由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三、报考注意事项

（一）每名考生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考生在网上报名期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可以重新选报其他岗位；已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改报其他岗位。请仔细阅读《公告》、《岗位表》、《报考指南》等内容，熟悉相关要求，对需要填写的每一项内容要认真考虑，慎重填报，严肃对待。

（二）考生应如实填写有关信息，诚信报考。要对照《岗位表》中的“报考资格条件”要求填写和提供材料，并对填报和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考生报名资格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或填写信息错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凡不诚信报考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经招聘工作任一环节查实，均取消报考资格或聘用资格。

（三）报考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岗位的人员，须提供岗位工作经历的有效证明（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或工资发放证明等），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实训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相关工作经历。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等工作经历不作为报考专业工作经历。

（四）《岗位表》中的学历层次要求，依次为大专、大专及以上、本科、本科及以上、硕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博士研究生，请注意相互区别与包含关系。如，某一岗位要求“本科及以上”，具有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人员均可报考；如要求“本科”，仅限本科学历人员报考，具有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人员不能以本科学历报考，以此类推。原则上，报考人员应当以本人最高学历报考相关岗位；以本人已取得的较低学历报考相关岗位的，招聘入职后不得以本人拥有学历高于报考要求的学历为由提出岗位聘用要求。全日制高校在读的非2021届毕业生，不能以已取得的较低学历报考。

（五）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除需提供《公告》和《岗位表》中规定的材料外，还应于规定时间前向招聘单位提供学位和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届时不能提供的，视为自动放弃。学历认证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六）《公告》中相关环节涉及递补人员的，“可递补”是指招聘单位有权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递补，不是必须递补。

四、考务技术事项

（一）由于需要填写的注册及报名信息较为详细，为了确保报名资料提交成功，加快报名速度，建议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前，先将需要填写的内容用文档编辑录入。在网上填写报名表时，将已准备好的资料一一粘贴到表中即可。

（二）网上报名系统须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登录。报名时须在该系统下载照片处理工具，对照片进行自动审核后上传，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无法上传。

（三）报名时间为2022年4月8日9:00至4月14日17:00，报名窗口于4月14日17:00准时关闭。届时，审查状态为“退回补充资料”的报考人员，将无法修改、提交个人信息。因此，请尽量将报名、补充资料等操作提前，不要在临近窗口关闭时操作，避免报名失败。

五、考试费用注意事项

（一）资格审查通过后，报考人员须网上缴纳考试费用100元（依据鄂价费字〔2007〕18号文件规定）。报考《岗位表》中“考试类别”一栏显示“免笔试”的人员，不缴纳此次统一笔试费用。笔试缴费时间为4月17日9:00至4月19日24:00，缴费成功即确认报名，未按期缴费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请务必注意。

（二）拟办理减免考务费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和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免笔试人员不需办理减免考务费手续），先在湖北省人事考试网上报名并缴费。然后于笔试当天在笔试考点凭准考证、身份证、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连同网上下载打印的缴费通知单，现场办理退费（请考生关注笔试现场的提示标牌）。由于报名系统须通过缴费行为确认报名，故采取此“先缴后退”办法，请予理解。

六、参加笔试注意事项

（一）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和与报名时一致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到指定考点参加考试。未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每年均有考生因未带身份证不能进场考试，务请高度注意。

（二）考生应提前关注考试当天天气、考点附近交通状况等，做好出行和饮食规划。因防疫需要，入场检查时间较长，请考生尽量提前到达考点。

（三）笔试后一个月左右，在鄂州市人社局网站公告笔试成绩。

（四）笔试阅卷采用客观题机器评卷和主观题网络评卷，没有人工登分、加分过程，除零分、缺考等特殊情况外，不接受考生查分申请。

七、考试成绩排名规则

（一）考生笔试成绩按岗位依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笔试成绩相同的，并列排名。如，考生甲、乙、丙、丁、戊笔试成绩分别为72分、71分、71分、71分、70分，则排名依次为第1名、第2名、第2名、第2名、第5名。

（二）考生总成绩依笔试、面试成绩加权求和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报考同一岗位的考生总成绩相同时，笔试成绩高的考生排名靠前；笔试、面试成绩都相同时，笔试科目《综合应用能力》成绩高的考生排名靠前；“免笔试”岗位的考生面试成绩相同时，由招聘单位组织加试。《岗位表》中的“优先”条件是指，按以上原则排名后，考生成绩仍相同的，具有“优先”条件的考生排名靠前。

 八、面试资格复审注意事项

（一）资格复审时，拟参加面试人员按招聘单位通知要求，提供本人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学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电子材料。

（二）在职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报考的，须经本人所在单位同意，并在资格复审阶段提供单位同意报名的书面证明材料。

（三）进入面试环节人员弃权的，本人须出具书面声明，拍照或扫描、传真发送至招聘单位。

九、备考提示

（一）鄂州市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未指定任何单位和个人编写过有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的教材，也不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举办有关公开招聘考试的培训班。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任何假借本次考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出版物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考生提高警惕，避免被误导干扰，切勿上当受骗。

（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分类考试公共科目笔试主要测查工作岗位所需要的基本能力和综合应用能力，这些能力主要靠平时学习、工作和生活的长期积累，难以在短期内取得很大提高。考试前，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考试大纲》，并结合岗位需求和自身条件，有针对性地准备考试。